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七
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6~27		十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29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30, 31		十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二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43,606 仟元及 143,767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722 仟元及 3,92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五)	\$ 266,919	39	\$ 225,204	3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 32,972	5	\$ 29,296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6,613	1	8,51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10,343	1	3,12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五、十五及十六)	58,330	9	59,196	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17,404	3	12,46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2,334	-	731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及十五)	10,501	2	10,186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2,827	5	26,56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33	-	4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3,025	2	14,4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053	11	55,505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048	56	334,671	53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11,823	2	10,98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43,606	21	143,767	2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22,500	3	22,469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323	5	33,455	5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08,376	16	88,960	14
1501	土 地	81,544	12	81,544	1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01	10	65,501	11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1,465	-	1,465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32,024仟股	320,247	47	320,247	51
1681	其他設備	9,442	1	8,206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157,952	23	156,716	2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18)	(3)	(17,589)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9	62,468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7,834	20	139,127	2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1,931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2,614	1	3,235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4,431	15	104,431	16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429	1	1,574	-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0,807	1	11,65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119	8	48,114	7
1880	其 他	258	-	2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17	19	100,178	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94	2	13,519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9,736	27	148,292	23
	資 產 總 計	\$ 679,596	100	\$ 634,319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33)	(1)	550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均為1,075仟股	(28,161)	(4)	(28,161)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194)	(5)	(27,61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1,220	84	545,359	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9,596	100	\$ 634,3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5,664	102	\$ 82,6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955)	(1)	(183)	-
4190 銷貨折讓	(806)	(1)	(15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83,903	100	82,35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三)	(34,174)	(41)	(33,199)	(40)
5910 銷貨毛利	49,729	59	49,156	6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20,020)	(24)	(19,989)	(2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18,530	22	16,527	2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239	57	45,694	5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100 銷管費用	(15,275)	(18)	(12,80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57)	(18)	(14,280)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32)	(36)	(27,085)	(33)
6900 營業淨利	17,907	21	18,609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359	-	\$	322	-			
7121									
		722	1	3,921		5			
7210		450	1	450		1			
7480		792	1	11,680		14			
7100									
		<u>2,323</u>	<u>3</u>	<u>16,373</u>		<u>2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2,069)	(3)	-		-			
7880		-	-	(55)		-			
7500									
		(2,069)	(3)	(55)		-			
7900	稅前淨利	18,161	21	34,927		4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900)	(2)	(4,800)		(6)			
9600	本期淨利	<u>\$ 16,261</u>	<u>19</u>	<u>\$ 30,127</u>		<u>3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9</u>		<u>\$ 0.53</u>		<u>\$ 1.13</u>		<u>\$ 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8</u>		<u>\$ 0.52</u>		<u>\$ 1.12</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261	\$ 30,1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9	931
攤銷費用	333	3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22)	(3,9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0	3,462
遞延所得稅	424	1,639
其他	940	6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4)	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5)	(13,2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4)	885
存貨	(98)	(2,412)
其他流動資產	4,345	4,6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49	4,295
應付所得稅	1,440	3,129
應付費用	(2,911)	(5,169)
其他流動負債	(2,407)	2,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20</u>	<u>29,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05)	(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6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475)	(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0)</u>	<u>(304)</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7,600	29,060
期初現金餘額	<u>249,319</u>	<u>196,14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66,919</u>	<u>\$ 225,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8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7	\$ 4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553	38,751
銀行定期存款	166,919	186,000
	<u>\$266,919</u>	<u>\$225,204</u>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225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6,613	8,293
關係人	<u>58,330</u>	<u>59,196</u>
	<u>64,943</u>	<u>67,489</u>
	<u>\$ 64,943</u>	<u>\$ 67,714</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1,139	\$ 24,081
製 成 品	<u>1,688</u>	<u>2,487</u>
	<u>\$ 32,827</u>	<u>\$ 26,56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00仟元及2,10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4,174仟元及33,199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00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64,657	100	\$ 62,819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6,567	100	5,431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5,644	100	23,761	100
Penpower, Inc.	<u>46,738</u>	100	<u>51,756</u>	100
	<u>\$ 143,606</u>		<u>\$ 143,767</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836)	\$ 2,637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411	38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292	(897)
Penpower, Inc.	(145)	2,143
	<u>\$ 722</u>	<u>\$ 3,921</u>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成本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81,544	\$ 65,501 \$ 1,465 \$ 8,137 \$156,647
本期增加	-	- - 1,305 1,305
期末餘額	<u>81,544</u>	<u>65,501</u> <u>1,465</u> <u>9,442</u> <u>157,9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872 148 4,129 19,149
折舊費用	-	475 37 457 969
期末餘額	-	15,347 185 4,586 20,118
期末淨額	<u>\$ 81,544</u>	<u>\$ 50,154</u> <u>\$ 1,280</u> <u>\$ 4,856</u> <u>\$137,834</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成本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81,544	\$ 65,501 \$ 1,465 \$ 7,944 \$156,454
本期增加	-	- - 262 262
期末餘額	<u>81,544</u>	<u>65,501</u> <u>1,465</u> <u>8,206</u> <u>156,7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971 - 3,687 16,658
折舊費用	-	476 37 418 931
期末餘額	-	13,447 37 4,105 17,589
期末淨額	<u>\$ 81,544</u>	<u>\$ 52,054</u> <u>\$ 1,428</u> <u>\$ 4,101</u> <u>\$139,127</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7仟元及752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 仟元及 262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7,053 仟元及 6,737 仟元。

十、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作百分比再次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與 3,53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

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21	\$ 7,005	\$ -	\$ -
現金紅利	91,302	61,899	2.95	2.00

一〇〇年三月四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200 仟元及 1,800 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600 仟元及 1,4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未有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75</u>	<u>-</u>	<u>-</u>	<u>1,075</u>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75</u>	<u>-</u>	<u>-</u>	<u>1,07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87	\$ 6,98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29)	(666)
其他	(46)	-
暫時性差異	69	3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1,405</u>)	(<u>3,161</u>)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1,476	3,1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8)	(37)
投資抵減	<u>532</u>	<u>1,676</u>
	<u>\$ 1,900</u>	<u>\$ 4,8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3,404	\$ 3,998
投資抵減	-	1,465
其他	<u>459</u>	<u>603</u>
	<u>\$ 3,863</u>	<u>\$ 6,0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397	\$ 1,887
投資抵減	4,870	3,389
投資損失	<u>4,540</u>	<u>6,379</u>
	<u>\$ 10,807</u>	<u>\$ 11,655</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3,172</u>	<u>\$ 4,870</u>	一〇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6</u>	<u>\$ 8,00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8.47%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9.2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八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24,617</u>	<u>\$100,178</u>

- (五)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589	\$ 20,589	\$ -	\$ 18,491	\$ 18,491
退休金	-	1,147	1,147	-	1,014	1,014
員工保險費	-	1,354	1,354	-	1,194	1,19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50	50
	<u>\$ -</u>	<u>\$ 23,090</u>	<u>\$ 23,090</u>	<u>\$ -</u>	<u>\$ 20,749</u>	<u>\$ 20,749</u>
折舊費用	<u>\$ -</u>	<u>\$ 969</u>	<u>\$ 969</u>	<u>\$ -</u>	<u>\$ 931</u>	<u>\$ 931</u>
攤銷費用	<u>\$ 96</u>	<u>\$ 237</u>	<u>\$ 333</u>	<u>\$ 35</u>	<u>\$ 308</u>	<u>\$ 343</u>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u>\$ 18,161</u>	<u>\$ 16,26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161</u>	<u>\$ 16,261</u>	<u>30,949</u>	<u>\$ 0.59</u>	<u>\$ 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161	\$ 16,261	30,949		
員工分紅	<u> -</u>	<u> -</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8,161</u>	<u>\$ 16,261</u>	<u> 31,057</u>	<u>\$ 0.58</u>	<u>\$ 0.52</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 34,927</u>	<u>\$ 30,12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4,927</u>	<u>\$ 30,127</u>	<u> 30,949</u>	<u>\$ 1.13</u>	<u>\$ 0.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927	\$ 30,127	30,949		
員工分紅	<u> -</u>	<u> -</u>	<u> 12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4,927</u>	<u>\$ 30,127</u>	<u> 31,072</u>	<u>\$ 1.12</u>	<u>\$ 0.9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266,919	\$ 266,919	\$ 225,204	\$ 225,204
應收款項淨額	64,943	64,943	67,714	67,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4	2,334	731	731
存出保證金	123	123	183	183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2,972	32,972	29,296	29,296
應付費用	17,404	17,404	12,466	12,466
其他應付款	10,501	10,501	10,186	10,186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266,919	\$ 225,204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64,943	67,7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334	731
存出保證金	-	-	123	183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	32,972	29,296
應付費用	-	-	17,404	12,466
其他應付款	-	-	10,501	10,186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100 仟元及 37,8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8,370 仟元及 186,757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59 仟元及 322 仟元，利息費用皆為 0 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組織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npower, Inc.（以下簡稱Pen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恬）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30,751	37	\$ 30,359	37
新加坡蒙恬	2,118	2	2,693	3
北京蒙恬	3,142	4	2,734	4
蒙 華	15,330	18	17,976	22
Penpower	<u>15,177</u>	<u>18</u>	<u>5,615</u>	<u>7</u>
	<u>\$ 66,518</u>	<u>79</u>	<u>\$ 59,377</u>	<u>73</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香港蒙恬、北京蒙恬、新加坡蒙恬、蒙華及 Penpower，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Penpower 及北京蒙恬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蒙恬	\$ 17,889	31	\$ 13,217	22
新加坡蒙恬	2,792	5	3,462	6
北京蒙恬	6,071	10	12,380	21
蒙 華	12,063	21	14,701	25
Penpower	<u>19,515</u>	<u>33</u>	<u>15,436</u>	<u>26</u>
	<u>\$ 58,330</u>	<u>100</u>	<u>\$ 59,196</u>	<u>100</u>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u>\$ 450</u>	<u>100</u>	<u>\$ 450</u>	<u>1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國際有限公司，租金係月租 150 仟元，按月收取。

4.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Penpower	\$ -	-	\$ 11,479	98
蒙 華	-	-	200	2
	<u>\$ -</u>	<u>-</u>	<u>\$ 11,679</u>	<u>10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 Penpower, Inc. 簽訂委託研究開發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八年十月至一〇一年九月，合約期限屆滿後雙方未有書面異議，合約自動展期一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提供予該公司特定產品之設計、研究發展及測試等服務，並按實際投入之工作小時為計算基礎，向該公司收取相關收入，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前述收入 11,47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一什項收入項下。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三季與 Penpower, Inc. 協議終止委託開發，並返還當年度已收取收入 11,418 仟元。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30,187	30,951
	<u>\$ 66,267</u>	<u>\$ 67,031</u>

十八、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2,339	29.44	\$ 68,900	\$ 2,154	31.82	\$ 68,533
港 幣	14,001	3.778	52,895	4,006	4.097	16,413
日 圓	3,150	0.364	1,14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1,488	31.412	\$ 46,738	\$ 1,533	33.753	\$ 51,756
港幣	17,119	3.777	64,657	15,986	3.930	62,819
新加坡幣	281	23.34	6,567	239	22.72	5,4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8	29.36	28,129	766	31.84	24,381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註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3,334	\$ 64,657	100%	\$ 64,657	註二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50,000	6,567	100%	6,567	註二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5,644	100%	25,644	註二
	Penpower, Inc.	"	"	650,000	46,738	100%	43,744	註二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335 (港幣 7,237)	100%	25,870 (港幣 6,849)	註二

註一：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持股比率計算而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 64,657	(\$ 836)	(\$ 836)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000	100%	6,567	411	411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5,644	(1,292)	(1,292)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000	100%	46,738	(145)	(145)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美金 800)	26,198 (美金 800)	-	100%	27,335	(1,025)	(1,025)	孫公司

註：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8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800 仟元	-	-	美金\$800 仟元	100%	(1,025)	\$ 27,33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800 仟元	美金\$800 仟元	\$342,732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00 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3,14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6,071	10	\$ 1,592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3,709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3,709	26	-